

整治涉企乱收费，畅通政策红利传导路径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为，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进一步提醒交通领域经营者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加强价格自律，共同降低运输物流成本，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此次公布6个典型案例，是2021年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中，继公布中国珠宝玉石协会、上海市容环境卫生协会等12起行业协会违规收费典型案例之后的又一次集中曝光行动。在“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涉企收费集中检查，督促违规收费主体主动退还违规收费，清理不合理的收费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此次交通物流企业乱收费典型案例的发布，不仅是对违法当事人的惩戒、对被收费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同时是对交通领域其他企业的警示。

近一段时间，受物流成本上升、疫情冲击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一些企业经营发展面临许多压力。实施降税减费的优惠政策，是缓解企业的经营压力、对冲不利影响的重要举措。交通领域的机场、铁路、港口收费都有明确标准，而有些收费主体置相关政策于不顾，超标准超范围收费，重复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执

行收费减免政策。这些乱收费行为不仅违反了价格法、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等法律规定，让国家惠企利企政策大打折扣，而且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加重企业负担，减损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正当权益。在国家政务平台向总理留言板块中，许多企业强烈要求制止乱收费行为，呼吁让企业轻装前行。

以典型案例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引导收费主体依法合规收费，遏制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是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创新监管的有效方式。通过以案释法，总结违规行为特点，加大曝光力度，为收费主体划出底线；通过以案普法，让广大企业从案例中学法、知法、懂法，不断提升对违规收费行为的鉴别力，为市场主体圈出维权重点；通过以案促改，坚持督促退还违规收费与处罚违规主体“两手抓”，让被截留的惠企红利回流到市场主体中，为减轻企业负担打通“最后一公里”。

涉企乱收费是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毒瘤”。尽管有关部门多次整治、持续整顿，但在一些地方，此类现象并没有根绝——明面上的乱收费少了，暗地里的乱收费依然存在；利用行政权力乱收费的行为少了，利用自身

在技术、准入、议价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自设项目、自立标准，变相乱收费行为却“暗流涌动”；公开硬性乱收费的现象少了，明降暗不降的“花式”乱收费行为不断衍生。无论是不按規定严格落实惠企利企政策，还是利用信息等优势形成的盲区打“擦边球”转嫁成本，都不会改变乱收费的本质。

市场监管部门一手抓督促整改，一手抓典型案例曝光，一方面推动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市场主体，激发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经济发展的基本盘，夯实宏观经济发展的微观基础；另一方面让更多企业了解惠企政策内涵，让政策实施主体了解政策边界，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监管执法的社会效应，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同时，也为企业敢于维权、善于维权提供“按图索骥”的路径和方法。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减轻企业负担，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有力举措。涉企乱收费行为已经成为政策红利传导的“梗阻”。我们期待发布典型案例能够起到政策引领作用，在警示违法乱收费的同时，为畅通惠企政策红利传导路径“拔钉去刺”。



中国新闻名专栏

无论是不按规定严格落实惠企政策，还是利用信息等优势形成的盲区打“擦边球”转嫁成本，都不会改变乱收费的本质。这些乱收费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加重企业负担，减损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正当权益。

减税降费是国家出台的惠企政策，乱收费行为严重阻碍政策红利的传导路径，使惠企政策成了看得见、摸不着的“纸面上红利”——12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上公布6起典型案例，涉及重复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继续收取取消项目等多种增加运输物流负担的违法违规行

“法拍房”全面限购 让炒房客无机可乘

徐建辉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法拍房全面限购”靴子落地。(见12月27日《经济日报》)

“法拍房”一直是个楼市热词。不仅因为其存在“捡漏”的可能性，也因为有不限购的“后门”。不少人通过竞买法拍房实现了安家梦，但也有不少人将不限购的法拍房视为炒房机会，扰乱了房地产市场，也让法拍房的政策善意打了折扣。

过去，法拍房是否限购，由各地相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大多数地方较为宽松。如此一来，不少地方的人都可以参加某个地方拍房的网上拍卖，轻松绕过某些限制条件。而今，最高法将这个“后门”关闭，凡是参加司法拍卖，必须符合当地的限购政策，不符合购买条件的人不管是想从法拍房市场“捡漏”，还是想利用法拍房进行炒房，几乎都不再可能。

此举相当于规范了法拍房的政策要求，有望改变过去一些地方在参拍资格上“各自为政”的状况，同时有助于抑制法拍房投机行为，堵死“破限购”的漏洞，某种角度上，这也是对“房住不炒”政策的呼应。

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此次法拍房限购新规给现行政策“打补丁”，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国家不会放任炒房暗道的存在。

“无资格不参拍”的法拍房新政揭示出，合乎购房条件的刚需抑或改善族，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实现住有所居，但对于投机性需求和炒房客来说，此路不通。

进而而言之，这提示房地产行业及市场主管部门，在制定可能影响楼市走向及市场情绪的政策意见时，要契合国家大政方针，向市场和大众传递正确的预期导向。只有从实际出发、呼应顶层设计的政策才有针对性和生命力，否则不仅会破坏总体政策导向，也注定不会长久。



G 图说

真相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近期，全国多起保障房违规转租转借行为被查处。记者调查发现，本应是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问题的保障房，却频现违规转租转借、长期空置等情况，甚至有的还被用作经营麻将馆、按摩店。

这样的调查或许并不令人意外。上述违规操作之所以能够得逞，除了相关部门在申请人资格审查环节把关不严外，还有诸如惩戒措施落实不到位、惩戒依据不足、取证困难等因素。保障性住房的重要意义即在于解决无房人士和家庭的住房问题，保障相关群体安居乐业。上述种种操作显然违背了这一初衷和目的。为防止保障性住房政策被钻空子、出现执行走样等情况，各地出台了不少举措，有的地方提出购房人需在统一网络服务平台进行验证，有的城市对保障性住房出租租金收取采取资金托管方式……期待这些举措能最大程度地促进纠偏纠错，让更多无房群体获益，让想钻空子的人无计可施。

李法明/图 弓长/文

期待差别补贴促进法律援助提质增效

胡建兵

据广东省司法厅官方网站消息，近日，广东省司法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该办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中规定，法律援助机构逐步推行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机制，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准，根据服务质量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在不少人印象中，法律援助是一种无偿的法律公益服务，律师代理法援案件不收取财物。但实际上，律师可以依据标准获得相应的法律援助补贴。法援补贴，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相关案件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根据需要调整。

近年来，诸如江苏、辽宁等地都开始探索和完善把案件补贴标准与服务质量挂钩的机制。此番广东发布的补贴办法也是相似举措，目的在于提升提升办案服务质量。比如上述办法在明确补贴范围的同时，明确法律援助事项经法律援助机构结案审核不予以通过的，仅按补贴办法支付相应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的直接费用，不予以支付基本劳务费用。

也就是说，假如法援代理律师未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完成相关工作，将被扣除相应比例的补贴。这无疑有助于倒逼法援服务人员按规办事，提升质效。

办案质量，堪称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命线。法援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提升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法律援助事业的积极性；要划分服务质量档次，根据档次核定案件补贴标准，推动办案质量提升，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要明确法律援助经费管理责任，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等。

期待各地的补贴办法能不断促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高，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让更多困难群体得到实惠和救助，让他们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残疾毕业生入职被拒，别让歧视寒了人心

人员表示，杨某不能被录用，一是人岗不匹配，其身体情况无法完成厅堂中的一些引导维护工作；二是其在面试中隐瞒了无法长期站立行走的事情。

从相关报道来看，这个解释难以令人信服。一来，在厅堂里引导顾客，坐轮椅的人未必不能胜任；二来，杨某面试时就是坐轮椅的，也曾有面试官对他的身体状况提出疑问，而他回答表示自己一直是这样的状态。对此，涉事邮政公司则以“面试官是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作为回应。这样的逻辑似乎也说不通，假如不认可第三方面试官，为何要委托其开展相关工作？如果觉得应聘者的身体难以胜任工作，为何不更早表态？

残障学生因“身体缺陷”被解约，并不是

第一次出现。几年前，一位名校硕士毕业生在本该入职的时间也突然被用人单位通知“解约”，这让他深受打击。

从法律角度看，我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在职工的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一些用人单位在招聘的“最后一公里”拒绝残疾毕业生入职，如果拿不出让人信服的理由，那么很大程度上可能还是源于对残疾毕业生的不信任，源于一种怕麻烦，

而这实际上与相关法律的规定和精神相违背，构成了对残疾人的一种区别对待乃至歧视。对此，我们既要给予谴责，也要努力帮助那些被歧视的学生和人员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从长远看，破除对残障人士的就业歧视，还有不少工作要做。早在2013年，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七部门就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明确指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是国家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要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但从现实来看，有些企事业单位对此要求尚未落到实处。

“关爱弱势群体”不能停留在口头上。不论是作为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国企，还是其他一些企业，都应该学会“具体岗位具体分析”，在就业招聘环节平等、公平地对待残障人士——这是一个企业的文化和力量，也是对价值观的弘扬和传播。



十大涉疫谣言， 留下多少痛的领悟？

龚先生



年尾，有媒体盘点出“2021年十大新冠疫情谣言”，为公众解疑释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关于新冠病毒、新冠疫苗的谣言一刻未停。

涉疫谣言接连出现，源于一些人对谣言的社会危害和法律责任缺乏足够认识，也与相关科普及公众医学知识的不足相关。有观点认为，不加判断跟风转发的“僵尸”思维是传递行为的底层逻辑。

总结经验、主动出击，打击涉疫谣言，不仅是为抗疫争取更加清朗的舆论氛围，也是在为打赢这场民众心理战、社会责任战而努力。

网友跟帖——

@青团：治理造谣传谣，还需重拳出击。

@葡萄球：辟谣也需要及时跟上。



阅读全文请扫码
“工人日报e网评”

“16名河长管不好两条河”本不该发生

戴先任

据新华视点报道，近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贵州开展督察发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对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不力，大肆修建水电站、水坝，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饭店还公然销售野生鱼，其中不乏国家保护野生鱼类，这导致被誉为“淡水鱼之王”的斑鳠数量减少，且生存受到威胁。

早在2009年，原农业部审定批准建立了57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中就包含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一个成立十几年的特有鱼类国家级保护区，两条拥有乡县州三级16名河长的河流，却出现重点保护鱼类数量不断减少、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现象，令人震惊。

蒙江坝王河“国保区”是贵州唯一以斑鳠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区。专家指出，斑鳠之所以极其珍贵，是因为其产卵、繁殖的过程对水质、流速等生态环境要求较高，很难人工繁殖。而由于监管缺位、勘测设计不合理、管理不到位和历史遗留原因，罗甸县小水电开发对“国保区”生态系统造成了破坏。

根据2019年印发的《罗甸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蒙江（省级河流）、坝王河（州级河流）设有乡镇级、县级、州级河长共16名。如今，这16名河长不仅没能管好两条河，导致“国保区”成了“不保区”，而且在各方检查力量多次介入后相关问题依旧严重。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走深走实。比如，要严格落实“禁渔令”，落实河长制，紧盯责任链条上的所有环节，确保责任到；要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合作，对违法捕捞、运输、销售、餐饮等多环节形成“全链条打击”；要违规售卖、食用野味的相关主题和人员依法追责；对当地在小水电开发、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监督到位，整改到底。

恢复生态向来代价沉重，各地须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筑牢生态防线，避免绿水青山遭受如此重创。

G 媒体声音

◇扩增医保定点类型的多重意义

近日，北京市医保局出台新规，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也可申请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北京青年报》评论说，进一步促进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的规范化，推动医保定点类型扩容增加，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更具有方便群众就医，推动分级诊疗，促进医养结合的多重意义。有关部门应积极构建“大数据+医保监管”智慧平台，推动医保治理能力现代化，管好用好群众“救命钱”。

◇“电子眼”应是治理利器而非罚款工具

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对监控设备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整改纠正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交通信号不规范、审核录入不严格、告知提示不到位等问题，严防监控设备沦为“罚款工具”。

《广州日报》评论说，“电子眼”设置和使用虽然简单便利，但在非现场执法过程中，不免存在设置地点不合理、不公开，监控设备不合格、不达标，记录违法信息不规范、不告知等现象。如果没有科学合理公正的纠偏机制，“电子眼”就会成为一些地方的创收手段。小小“电子眼”，关系着执法公正，也关系着每个司机的切身利益。管好“电子眼”，才能更好保障交通安全。

◇乡村旅游力戒“千村一面”

近日发布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

《经济日报》评论说，不少乡村旅游仍存在景点盲目跟风、建筑风格混乱、开发模式趋同等情况，丧失本地农家特色和传统乡村风味，导致游客审美疲劳、客源竞争激烈。对此，乡村旅游要在规划运营、特色挖掘、产业融合、营销宣传等方面有所突破，才能稳步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让乡村真正成为人们向往的“诗和远方”。(弓长整理)